



圖 2.5 我國現行學制

資料來源：謝文全，民 78，頁 89。

第二節 綜合討論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發展可摘略整理其要點如下及如表 2.1 所示。

- 一、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於上海開設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中院即現今之中學，中等教育未分級。
- 二、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制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省會設中學」為「中學」名詞之始用。
- 三、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制定之壬寅將中等教育分中學堂（升學準備）及中等實業學堂（職業預備）二類，均為一級制，修業年限

為四年，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改為五年。

四、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中等學校分為二級制，且得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後逐年統整，直至民國二十六年只保留三三制。

五、民國二十七年由於抗日戰爭爆發，教育部令各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

六、民國二十八年本部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六年一貫制中學，以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與工具學科之奠基為重點，抗戰結束後即告中斷。

七、民國三十九年本部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進行四二制中學實驗並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進行四年制中學實驗，後於民國五十年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而停辦，自始中等教育全為二級之三三制。

八、近年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提昇高中教育品質、增進教育資源充分運用、促進教育發展的區位平衡與普及性、計劃全面實施免試升學之準備，並為解決該市市立高中每班學生人數過高及學生就讀高中之需求，自八十一學年度起陸續改制該屬大同國中、華江國中、永春國中、陽明國中、和平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由於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之需求日益殷切，此項計畫促使其他縣市擬跟進實施，並引起縣市宜否設立高中之議。截至民國八十三學年度，除台北市立大同等五所國中已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計畫於八十四學年度改制瑞祥國中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台灣省境內具有台北縣政府預定自八十四學年度起以實驗方式成立樹林中學、明德中學、永平中學等三所「完全中學」。

九、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份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在高中教育方面之結論有「改革中等學校多元學制，設立完全中學等」之議，教育部遂將「研議完全中學之教育特性與其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妥適方式」列入重點工作，並同時委託研究評估設立完全中學及其課程規劃之原則，以期拓展中等教育學制及內涵之運作空間，落實適性教育與多元入學之教育理念。

表 2.1 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摘略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中等教育之始	三段	南洋中學	清光緒廿四年(1898)	先只有小學和大學兩個階段。光緒廿三年以後，清政府在上海開辦南洋公學，設有外院、中院、上院，依次遞升，此即今之中學。至民國初，我國學制分為三階段。
第一期 建立發展時期： 光緒24—民10年 (1898—1921)	1. 「中學」名詞之始用	三段一級	京師大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四年(1898)	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為擬定此學制。此學制分為初等、中等、高等三段。初等、中等、高等各段均為四年。此學制因內爭，無法實施，乃重擬，但中等教育年限改為五年。
	2. 中等教育一級制		(1) 壬寅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八年(1902)	
			(2) 癸卯學制學堂章程	清光緒廿九年(1903)	
	3. 本期特點 (1) 中等教育一級制（不分初中和高中） (2) 均採功能型：均將升學和職業預備教育分開在不同的中學實施。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 二 期 革 新 時 期	1. 綜合中學的設立	中等學校二級制(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	新學制(壬戌學制)	民國十一年年(1922)	<p>1. 背景</p> <p>(1) 民初頒布之壬子癸丑學制修業年限太長(由小學到大學要修十八年)</p> <p>(2) 本學制實施後因內憂外患,致績效不彰。」</p> <p>(3) 制度缺乏彈性,不能適應各地方需要。</p> <p>(4) 因日本侵華,提議廢日制。</p> <p>(5) 留美學生返國日多,美制取代日制。</p> <p>2. 改革原則—採「民主」制。</p> <p>3. 內容:</p> <p>(1)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以並設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分開單獨立之。</p> <p>(2) 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均得設職業科。</p>
	<p>3. 本期特點:</p> <p>(1) 採綜合中學型:即新學制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為一。</p> <p>(2) 中等學校二級制。</p> <p>(3) 中等教育採學分制及選修制——劃時代改革。</p> <p>(4) 中等學校多元化,因設科需要,劃分為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p>第三期 改進時期： 民國十七— 五十六年 (1928— 1967)</p>	1. 綜合型 中學和 功能型 中學並 行	中學二 級制	戊辰學制	民國十七年 (1928)	<p>1. 原因：改進革新時期的制度，因前制偏重升學，忽略職業及師範課程，有礙建國之發展。</p> <p>2. 內容： (1) 廢除二、四制，保留三、三制及四、二制。 (2)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3) 高級中學則分普通科，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限三年，亦可單獨立職校或師範學校。</p>
	2. 恢復功 能型		壬申癸酉學 制	民國廿~廿 一年 (1931-1932)	<p>1. 九一八事變後，為配合國情需要。將普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開設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校。</p> <p>2. 學制只留三、三制。</p> <p>3. 職校修業年限增為五年或六年制。</p> <p>4. 取消學分制及選修科，改採時間單位制。</p>
	3. 合設中 學之始		中學分區制 (教育部公 布)	民國廿七年 (1938)	<p>1. 抗日戰爭爆發之特殊措施。</p> <p>2. 教育部公布，飭令各</p>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4. 六年一貫制		教育部公布	民國廿八年(1939)	<p>省就實際狀況，酌量分為若干區，每區內以有高級、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15所公立學校辦理，不分組，以求人文教育之平衡發展，並加強國文、外國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以奠定良好之深造基礎。 2. 抗戰結束後本制中斷。
	5. 國立中學之試行		教育部	民國廿六年(19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救濟由淪陷區退出之忠貞教育人士及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 2. 由省市辦理國立中學30多所。 3. 有高、初中合設者，有初中單獨設立者，有兼職教者，有純普通教育者。 4. 抗戰勝利後解散。
	6. 四二制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	民國卅九年(19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嘉義女子中學擔任實驗工作。 2. 前四年重點在基本訓練，後兩年依學生興趣、才能，分為文、理兩組，以升學準備為目標。 3. 民國五十年(1961)因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7. 四年制 中學		教育部 (實驗四年 制中學辦法 大綱)		<p>執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而停辦本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省立員林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 2. 前二年為普通教育之基本訓練，後兩年增設有關職業訓練之分組選修課程。 3. 優秀學生經考試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即普通高中二年級），如願接受職訓者，可入職校肄業。 4. 因升學主義作祟，推行不易，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先後停辦。
	<p>4. 本期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復功能型。 (2) 中等學校採二級制（高中、初中分開），職校得採五年或六年一貫制。 (3) 採三、三制，取銷學分制，恢復時間單位制。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第四期 現代時期： 民國五十七年迄今 (1968——迄今)	1. 九年國教		√ 教育部公布 (九年國民 教育實施條 例)。	民國五十七 年(1968)	1. 原因：自進入六十年 代以後，為嗣應社會 環境的急速變遷，我 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 業社會，教育有大加 改革的必要，因以提 高國民的教育水準， 以步入現代化的國家 之林。
	2. 高級中 學得附 設國民 中學或 職業類 科		√ 高級中學法	民國六十八 年(1979)	1. 取代民國二十一年的 中學法。 2. 原因：因應時代的需 要。 3. 增加高級中學得附設 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 的規定。
	3. 完全中 學		北市教育局	民國八十年 (1991)	1. 理由： (1) 導引國中的教學正 常化。 (2) 提升高中的服務品 質。 (3) 增進教育資源的充 分運用。 (4) 促進教育發展的區 位平衡與普及性。 (5) 計畫全面免試升學 的準備。 2. 原則同意(市長)下 列六校改設為完全中 學或高級中學： 大同、明倫、華江、 陽明、和平、永春。

(續表2.1)

期別	事 件	學 制	依 據	時 間	背 景 和 內 容
					<p>4.本期特點：</p> <p>(1)中等教育前段（國民中學）採綜合型，後段採功能型（高中、高職分設）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採合作式的綜合型（即高中得設職業類科）</p> <p>(2)中等教育仍分兩階段，全部修業年限仍以六年為原則（即國中三年、高中或高職三年）</p>
總 結					<p>一綜合上述，我國中等教育的沿革發展，每一期都有其時代功能所在，就其辦校型態及設校分類、分級制可歸納如下：</p> <p>(1)分類——綜合型（革新期、現代期國中階段）和功能型（建立發展期、改進期、現代期高中、職階段）。</p> <p>(2)分級——一級制（不分初、高級）和二級制（分為初級中學和高中或高職）。</p> <p>二本研究所探討的完全中學先係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八十年，經市長裁示六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或高級中學，並允私校（含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可申請設立國中部，或職校改為中學，或增加高中部；之後台灣省和高雄市亦有意跟進。</p>